附件1：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

(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贯彻落实政府扶优扶强的产业战略，着力优势骨干企业的培育发展要求和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企业经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奖牌。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在鄂尔多斯市境内登记注册的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

第四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择优、注重诚信、扶优扶强、扶专扶特、鼓励先进”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申报内容及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 企业有明确的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施工的工程普遍实现优质、低耗、安全、文明，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三）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并初步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各项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完整、准确；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训，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成果，生产要素配置合理，能够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近三年来企业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国家级质量管理小组（QC）”“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建筑业龙头企业”“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绿色施工工程”“自治区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自治区级工法”“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自治区钢结构金奖”“自治区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内蒙古智能化优质工程奖”“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自治区生态杯示范工程”“自治区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自治区智慧工地”“自治区BIM示范单位、自治区BIM示范项目”、自治区质量管理小组（QC）；社会征信评级机构“AAA级信用企业”“鄂尔多斯市优质样板工程奖”“鄂尔多斯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鄂尔多斯市绿色施工工程”“鄂尔多斯市优质结构奖”中的一项以上奖项。

（四）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先进，申报年度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产值利润率等在鄂尔多斯市处于先进水平。

（五）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建立了有特色的企业文化，企业的凝聚力强，重合同、守信誉。

（六）参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以上安全事故，在鄂尔多斯市及以上安全生产检查中未被通报过，未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被旗区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无违法行为，工程合格率100%。

（七）企业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初审。

初审人员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企业是否有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以上质量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进行审核。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二）企业结合评选条件要求，如实撰写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近三年以来企业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先进管理办法，各项经济指标和质量、安全运行情况，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2000字左右）

（三）上一年度所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满足评分标准产值额即可），未竣工项目应有甲方出具的相关产值证明。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证书副本，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企业资质证书，承诺书，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或缴税缴款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书或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情况，以及近三年获得的旗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科技进步、诚信体系建设、社会贡献等方面的奖励证书及有关电子证书或原件扫描件。
2. 企业制度节选，网站截图、办公OA、业务系统、BIM应用系统等有关应用协议电子证书或原件扫描件。

**第八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不另设评审，由申报企业的负责人（限一人）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二）申报人任职文件（限法人或总经理）。

**第九条** 以上材料统一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加盖骑缝章。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的WORD版电子文件一份（不需公章）。

**第十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评优评审专家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考核标准量化评分，择优入选。同时，授予申报的企业负责人“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评审组专家组成人员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选。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的名单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公布表彰。公示期结束后,将不再受理申诉质疑。

**第四章 奖 罚**

**第十二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协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向荣获“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企业、个人颁发奖牌，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自公布之日生效。

**第十四条**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向上级协会推荐申报自治区、国家级建筑业优秀企业或自治区、国家级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原则上从近期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中优选。

**第十五条**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在获奖后，如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十六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建筑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两年内取消该企业的评选资格，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2月1日颁发的《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总承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 **本项累计**  **最高分** |
| **经营**  **规模** | 一、企业2022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6000万元以上得基础分6分；  二、建筑业总产值每增加600万元加1分，每减少600万元减1分。 | 14 |
| **经济**  **效益** | 一、企业2022年度上缴税收600万元以上得基础分10分，税收每减少60万元减1分，减完为止；  二、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大于8%得基础分3分，每降低1%减0.5分，减完为止；  三、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75%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5%减0.5分，减完为止； | 16 |
| **安全**  **文明**  **、**  **绿色**  **施工**  **管理** | 一、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安全管理体系框架或安全管理制度等，并有效运行，得3分；  二、企业通过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能有效运行的加1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有效运行的加1分；  三、近三年施工工程被评为国家级“AAA”工地的加3分，被评自治区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加2分，被评为盟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加1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不同项目可累计）。  四、近三年施工工程被评为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加3分，被评自治区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加2分，被评为盟市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加1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不同项目可累计）。  五、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得基础分3分；获国家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安全生产表彰的加3分，获自治区政府、行业协会安全生产表彰的加2分，获盟市级表彰的加1分，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只计算最高分，不累计）。 | 15 |
| **质量**  **管理** | 一、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近三年竣工的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且未发生一起（含）以上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得基础分6分；  二、施工的工程近三年获国家级质量奖的加3分，获自治区级工程质量奖的加2分，获盟市质量奖的加1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不同项目可累计）；  三、近三年获自治区级以上QC小组奖的加0.5分（同一成果只计算一次，不同成果可累计）；  四、企业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1分。  五、企业近三年获国家或国家级行业协会质量管理表彰的加3分，获自治区政府、行业协会质量管理表彰的加2分，获盟市级表彰的加1分。（只计算最高分，不累计）。 | 15 |
| **基础**  **管理和市场**  **行为** | 一、近三年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方面被评为国家AAA级信用企业的加4分，被评为国家AA级、自治区AAA级、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第三方企业征信机构评价AAA级信用企业的加3分；被评为国家级诚信典型企业的加1分；  二、企业锐意改革，努力施行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创新，注重打造“鄂尔多斯企业”品牌，且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得基础分2分，获自治区“龙头企业”或国家级“优秀企业”的加4分，获自治区和盟市级“优秀企业”的加2分；  三、企业初步实现了信息化管理，有办公OA及网站的加2分；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加2分，积极应用BIM技术的加2分。 | 13 |
| **科技**  **进步** | 一、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注重科技创新，制定了企业科技进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的得基础分6分；  二、近三年企业及职工获一项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奖的加3分；获一项国家级发明专利的加2分，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的加1分；企业积极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施工工程被列入部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加3分，列入自治区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加2分，列入盟市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加1分；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加3分，获得自治区级工法的加2分；开展企业工法评审的加1分；有企业工艺标准的加2分；  三、企业建立良好的企业标准，并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建立制定工作，参与国家标准的加3分，参与自治区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加2分，参与盟市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加1分。 | 12 |
| **外向**  **输出** | 企业近三年积极开拓区外建筑市场，实施输出兴业战略，区外工程结算每收入600万元得1分。 | 5 |
| **社会**  **贡献** | 一、职工总数200人以上得基础分3分，每减少30人减0.5分；  二、职工有职称比例超40%得基础分2分，每减少10%人减0.5分；  三、100%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对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且持证上岗得基础分2分，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  四、企业职工有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三八红旗手的加1分；  五、企业有参与抢险救灾或社会资助行为的加2分。 | 10 |

注：1、考核指标中各项加分，加满为止。

2、同一项目奖项得分按最高级计算。

**专业承包类企业评优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 **本项累计**  **最高分** |
| **经营**  **规模** | 一、企业2022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1800万元以上得基础分6分；  二、建筑业总产值每增加600万元加1分，每减少600万元减1分。 | 14 |
| **经济**  **效益** | 一、企业2022年度上缴税收200万元以上得基础分10分，税收每减少30万元减1分，减完为止；  二、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大于8%得基础分5分，每降低1%减1分，减完为止；  三、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75%得基础分5分，每增加5%减1分，减完为止； | 16 |
| **安全**  **文明**  **、**  **绿色**  **施工**  **管理** | 一、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安全管理体系框架或安全管理制度等，并有效运行，得3分；  二、企业通过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能有效运行的加1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有效运行的加1分；  三、近三年施工工程被评为国家级“AAA”工地的加3分，被评区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加2分，被评为盟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加1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不同项目可累计）。  四、近三年施工工程被评为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加3分，被评自治区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加2分，被评为盟市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加1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不同项目可累计）。  五、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得基础分3分；近三年施工或参建的工程获自治区政府、行业协会安全生产表彰的加2分，获盟市级表彰的加1分（如全国范围学习交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安康杯）（只计算最高分，不累计）。 | 15 |
| **质量**  **管理** | 一、企业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得6分；  二、施工或参建的工程近三年获国家级质量奖的加3分，获自治区级工程质量奖的加2分，获盟市质量奖的加1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不同项目可累计）；  三、近三年获自治区级以上QC小组奖的加0.5分（同一成果只计算一次，不同成果可累计）；  四、企业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加1分。  五、企业近三年获国家或国家级行业协会质量管理表彰的加3分，获自治区政府、行业协会质量管理表彰的加2分，获盟市级表彰的加1分（只计算最高分，不累计）。 | 15 |
| **基础**  **管理和市场**  **行为** | 一、近三年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方面被评为国家AAA级信用企业的加4分，被评为国家AA级、自治区AAA级、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第三方企业征信机构评价AAA级信用企业的加3分；被评为国家级诚信典型企业的加1分；  二、企业锐意改革，努力施行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创新，注重打造“鄂尔多斯企业”品牌，且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得基础分2分，获自治区“龙头企业”或国家级“优秀企业”的加4分，获自治区和盟市级“优秀企业”的加2分；  三、企业初步实现了信息化管理，有办公OA及网站的加2分；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加2分，积极应用BIM技术的加2分。 | 13 |
| **科技**  **进步** | 一、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注重科技创新，制定了企业科技进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的得基础分6分；  二、近三年企业及职工获一项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奖的加3分；获一项国家级发明专利的加2分，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的加1分；企业积极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施工工程被列入部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加3分，列入自治区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加2分，列入盟市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加1分；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加3分，获得自治区级工法的加2分；开展企业工法评审的加1分；有企业工艺标准的加2分；  三、企业建立良好的企业标准，并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建立制定工作，参与国家标准的加3分，参与自治区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加2分，参与盟市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加1分。 | 12 |
| **外向**  **输出** | 企业近三年积极开拓区外建筑市场，实施输出兴业战略，区外工程结算收入达300万元得2分，每增加60万元加1分。 | 5 |
| **社会**  **贡献** | 一、职工总数60人以上得基础分3分，每减少10人减0.5分；  二、职工有职称比例超40%得基础分2分，每减少10%人减0.5分；  三、100%与劳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且持证上岗得基础分2分，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  四、企业职工有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三八红旗手的加1分；  五、企业有参与抢险救灾或社会资助行为的加2分。 | 10 |

注：1、考核指标中各项加分，加满为止。

1. 同一项目奖项得分按最高级计算。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

**申报表**

**( 类 )**

**企 业 名 称： (公章)**

**资 质 类 别：**

**单 位 所 在: （旗、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  |
|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过损失1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和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本单位近三年未因发生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在申请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中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签字、公章、日期须填写完整；

2、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三年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 业  注册地址 |  | | | 邮 编 |  |
| 企业类型 |  | 成立  时间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资质类别 |  | 主项资质等级 |  | 资质证  书编号 |  |
| 法 定  代表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 话 |  |
| E-mail |  |
| 企 业 简 介 | | | | | |
|  | | | | | |

**二、2022年度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生  产  经  营  状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负债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企业总收入 | 万元 | 建筑业总产值 | 万元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营业利润 | 万元 |
| 净利润 | 万元 | 上缴税收 | 万元 |
| 净资产收益率 |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社会贡献 | 职工总数 | 人 | 有职称职工 | 人，占 % |
| 年劳务总数 | 人 | 持证上岗人数 | 人，占 % |
| 签定劳动合同数 | 人，占 % | 办理社会保险人数 | 人，占 % |
|  | | | |
| 近三年安全文明、 绿色施工管理情况 | 发生 次，重伤 人，死亡 人；  其他： | | | |
| 近三年质量管理情况 | 发生 次，经济损失 万元；  其他： | | | |
| 基础管理和近三年市场行为 | （有/无） 因发生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其他： | | | |
| 近三年科技进步 |  | | | |
| 近三年外向输出 |  | | | |

**三、申请报告**

|  |
| --- |
| 如实撰写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近两年内企业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先进管理办法，各项经济指标和质量、安全运行情况，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2000字左右） |

**四、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自评情况** | **自 评**  **得 分** | **评审专家组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单位自评总得分: 合计 分**    **经办人签名：** | | | | |

注：本评分表根据企业资质序列，对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评优评分标准填写。

**五、申报单位、部门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协会秘书处初审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组核审意见** |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

**申 报 表**

**单 位 所 在: （旗、区）**

**申 报 人 ：**

**单 位 名 称：**

**承 诺 书**

|  |
|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过损失1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和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本单位近三年未因发生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申报鄂尔多斯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签字、公章、日期须填写完整；

2、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三年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学 历 | |  | 出生日期 |  |
| 职 务 | |  | 任职时间 |  |
| 职 称 | |  | 政治面貌 |  |
| 申报人固话 | |  | 申报人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职 务 |  |
| 联系人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 | |
| 企业类型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业地址 | |  | | |
| 申报人工作简历： | | | | |
| 优秀事迹（6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 | |
| **所在企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协会秘书处初审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专家评审组核审意见** |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项 目** | **单位**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1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2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 万元 |  |  |  |
| 3 | 总产值 | 万元 |  |  |  |
| 4 | 利税总额 | 万元 |  |  |  |
| 5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6 | 资产负债率 |  |  |  |  |
| 7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  |  |  |
| 8 | 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  |  |  |  |
| 9 | 合同履约率 |  |  |  |  |
| 10 | 人均利润 | 元/人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数据确认部门（上级财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资本保值增值率=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3、资本金利润率=利润额/资本总额×100%